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特刊)

2015年5月20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上海自貿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自2015年3月1日起，浦東新區內的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和張江高科技片區也被納入上海自貿區的範圍。

近期，國務院公布了上海自貿區進一步深化改革方案，和適用於上海及其他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負面清單等重要文件；上海自貿區擴展區域於4月27日正式掛牌，當局並對管理架構進行較大調整；在金融方面，自由貿易賬戶啟動外幣服務功能，上海市政府未來還將公布深化上海自貿區金融改革創新的方案。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現就上海自貿區的最新運行情況匯集整理，特發布第十五冊特刊。

有關上海自貿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1. 《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2015年3月30日，國家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41號)，自2015年4月1日起將在上海自貿區試點的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分期繳稅政策推廣至全國。該政策規定，納稅人一次性繳納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所得稅有困難的，可合理確定分期繳納計劃並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自

發生上述應稅行爲之日起不超過 5 個公曆年度內（含）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535106/content.html>

2. 上海自貿區知識產權法庭正式掛牌

2015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自貿區知識產權法庭正式掛牌，以加大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力度，加強知識產權行政保護與司法保護的銜接和配合，推進形成多元化的知識產權糾紛解決機制，為全國提供“可複製、可推廣”的改革發展經驗。4 月 27 日，浦東新區法院公布，自貿區法庭和自貿區知識產權法庭將受理、審理由浦東法院管轄的兩大類案件，包括與上海自貿區相關聯的投資、貿易、金融等商事案件和知識產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以及與浦東新區開放型經濟相關聯的民商事案件和知識產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同時，可根據上海自貿區建設發展實際，對受案範圍適時作相應調整。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18454/u21ai998780.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1004339.html>

3. 上海自貿區保險業發展的 11 項支持政策放寬至擴區區域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將支持上海自貿區保險業發展的 11 項支持政策放寬至福建、天津、廣東三個新設自貿區和上海自貿區擴區區域。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創新保險產品管理制度，允許當地航運保險協會試點開發協會條款，提高產品開發使用效率；創新保險機構和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制度，取消當地航運保險營運中心、再保險公司在自貿區內設立分支機構以及自貿區內保險支公司高管人員任職資格的事前審批；支持自貿區保險機構開展境外投資試點，以及在區內設立外資專業健康保險公司、再保險中心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56215.htm>

4.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自由貿易試驗區有關情況新聞發布會

2015年4月20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新聞發布會，商務部部長助理王受文在介紹四個自貿試驗區方案時表示，四地在上海自貿區原來試點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改革開放的創新措施，具體可歸納為下列五方面：

- 堅持制度創新：新設的自貿試驗區複製了上海自貿區的成功經驗，並進一步提出行政諮詢體系、審管分離、審批歸口的新做法。擴展區域之後的上海自貿區進一步推動了公平競爭權益保護的試點內容；
- 服務國家戰略：廣東自貿試驗區立足推動內地與港澳經濟深度合作，天津自貿試驗區立足於京津冀協同發展，福建自貿試驗區立足於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上海自貿區繼續在推進投資貿易便利化、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以及法治環境規範等方面擔當“領頭羊”；
- 建設開放高地：國務院發布了適用於4個自貿試驗區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進一步縮小限制範圍，提升開放度和透明度。
- 輻射帶動周邊：廣東自貿試驗區將帶動泛珠三角區域和內地區域的產業升級，天津自貿試驗區旨在通過促進京津冀協同發展來輻射內陸的發展，福建自貿試驗區著力加強閩台產業對接、創新兩岸服務業合作模式，以此來輻射帶動海峽西岸經濟發展，上海自貿區通過建設長三角區域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來推動長江經濟帶的快速發展；
- 有效防控風險：在外商投資領域，國務院發布了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的試行辦法，同時在貿易和金融領域建立相關監管機制。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xczb/index.htm>

5. 《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

2015年4月20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主要內容包括：

- 目標：完善以負面清單管理為核心的投資管理制度、以貿易便利化為重點的貿易監管制度、以資本項目可兌換和金融服務業開放為目標的金融創新制度、以政府職能轉變為核心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形成與

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制度創新體系，發揮金融貿易、先進製造、科技創新等重點功能承載區的輻射帶動作用，力爭建設成為開放度最高的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園區。

- 實施範圍：120.72 平方公里，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28.78 平方公里）以及陸家嘴金融片區（34.26 平方公里）、金橋開發片區（20.48 平方公里）、張江高科技片區（37.2 平方公里）。
- 主要任務和措施：包括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深化與擴大開放相適應的投資管理制度創新，推進貿易監管制度創新，推進金融制度創新，加強法制和政策保障等 5 方面包涵 25 項任務和措施。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31.htm

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0 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通知》，自印發之日起 30 日後實施，劃分為 15 個門類、50 個條目、122 項特別管理措施，其中特別管理措施包括具體行業措施和適用於所有行業的水平措施。自貿試驗區內的外商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須按照《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試行辦法》進行安全審查。《負面清單》適用於上海、廣東、天津、福建 4 個自由貿易試驗區。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27.htm

7.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試行辦法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0 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試行辦法的通知》，自印發之日起 30 日後實施，明確指出安全審查的範圍包括外國投資者在自貿試驗區內投資軍工、軍工配套和其他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地域；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能源和資源、基礎設施、運輸服務、文化、

訊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至於審查的內容則包括外商投資對國防安全、國家經濟穩定運行、社會基本生活秩序、國家文化安全和公共道德、國家網絡安全和涉及國家安全關鍵技術研發能力等的影響；審查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部際聯席會議具體承擔。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29.htm

8. 商務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號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

2015 年 4 月 20 日，商務部發布《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自發布之日起 30 日後實施，明確指出了備案管理的程序、辦理變更備案的事項和監督檢查等內容。《辦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上海、廣東、天津、福建 4 個自貿試驗區投資《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領域，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及合同章程備案。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504/20150400946303.shtml>

9. 自由貿易賬戶正式啟動外幣服務功能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關於啟動自由貿易賬戶外幣服務功能的通知》，上海市開展自貿區分賬核算業務的金融機構可按相關要求向區內及境外主體提供經常項下和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幣服務，標誌著自由貿易賬戶外幣服務功能正式啟動。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1002238.html>

http://shanghai.pbc.gov.cn/publish/fzh_shanghai/2974/2015/20150422160251331859139/20150422160251331859139_.html

10. 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將推新的貿易便利化舉措

2015年4月25日，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高層透露，檢驗檢疫部門將為新納入上海自貿區的金橋開發片區、張江高科技片區以及浦東未來重點打造的一些功能區域和產業推出一系列有針對性的貿易便利化舉措。

這些舉措包括計劃在5月底推出支持浦東生物醫藥產業的新措施，將出入境受惠對象從特殊物品增加到動植物源性材料、配套化學試劑、醫療器械等方面；擬於今年8月前對示範區企業實行檢驗檢疫無紙化通關、對示範區內政府協議裝運前檢驗工作實施驗證監管等。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未來還將在上海自貿區推行涉及簡政放權、規範管理、創新模式3大領域的11項新政。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1003014.html>

11. 上海自貿區擴展區域正式揭牌

2015年4月27日，上海自貿區擴展區域揭牌儀式在浦東新區區政府舉行。同日，上海市政府舉行了上海自貿試驗區擴區工作情況說明會，擴區後上海自貿區主要進展如下：

➤ 管理框架

在上海市層面，設立自貿試驗區推進工作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在浦東新區層面，上海自貿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與浦東新區政府合署辦公。管委會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領導上海市副市長艾寶俊和浦東新區區委書記沈曉明共同擔任。

➤ 機構設置

上海自貿區管委會下轄5個片區局：保稅區管理局、陸家嘴管理局、張江管理局、金橋管理局、世博管理局。保稅區管理局負責管理保稅區域（即上海自貿區初始的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共計28.78平方公里）。陸家嘴、金橋、張江、世博4個區域管理局，與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管委會、金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張江高科技園區管委會、世博地區開發管委會合署辦公，分別落實陸家嘴（24.33平方公里）、金橋（20.48平方公里）、張江（37.2平方公里）、世博（9.33平方公里）區域的自貿試驗區改革試點。

➤ 金融改革創新

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吳俊透露，目前已經形成了下一步深化上海自貿區金融改革創新的方案，正在走報批程序。新方案將從五個方面著手改革，包括：

- 推動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先行先試；
- 繼續推動人民幣跨境使用，特別是在貿易、實業投資、金融投資三個方面；
- 繼續擴大金融服務業的開放，特別是對民營資本和外資金融機構的開放；
- 繼續推動面向國際的金融市場的建設，提升金融市場配置境內外資源的功能。

此外，吳俊在另外場合表示，對於已在原有上海自貿區推出的金融創新措施和政策，原則上適用於擴區後的新片區。

➤ 複製推廣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顧洪輝表示，上海已經制定了《關於全市推廣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改革試點經驗的實施方案》，將在全市範圍和各個區縣推廣相關試點經驗：

在全市範圍，主要涉及四方面：

- 投資領域：推進外商投資和境外投資管理制度改革、推進服務業和製造業的擴大開放、推動建立公平透明開放的市場規則和企業准入的單一窗口制度；
- 貿易監管制度領域：建立國際貿易的單一窗口制度、海關監管制度創新、檢驗檢疫制度創新、海事監管制度創新；
- 金融領域：重點加強上海自貿區創新試點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在風險可控的條件下，在國家總體部署中複製相關金融創新的舉措；
- 事中事後監管領域：健全信用體系、推進政府信息資源的共享、綜合執法體系、企業信息公開和公示制度、鼓勵社會力量參與社會監督、完善專業監管制度、拓展與國際接軌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在區縣層面，將加大區縣簡政放權的力度、完善事中事後監管、推動投資便利的改革、完善貿易便利化的措施、深化金融開放創新和加大自主改革的探索力度。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io.gov.cn/shxwb/xwfb/u1ai10295.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1003988.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1004338.html>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35028c3e-5a58-4c2b-a15d-4eea28e1b2c1&CID=f672f518-99a3-4789-8964-1335104906b4&MenuType=2>

12. 上海自貿區新增 3 個受理點和 2 個諮詢窗口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自貿區擴展區域相關業務正式開始受理，新增包括浦東市民中心、金橋、張江等 3 個受理點和 2 個諮詢窗口。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1003895.html>

<http://www.pudong.gov.cn/website/html/shzymy/portal/index/index.htm>

13. 上海海事法院成立自由貿易試驗區法庭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海事法院自由貿易試驗區法庭揭牌成立，將主要審理下列海事海商案件：以上海自貿區內登記設立的企業或有關組織為當事人的案件；與上海自貿區特殊監管政策有關的案件；從事上海自貿區開放經營範圍內的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糾紛案件；涉及上海自貿區重大功能性項目實施的案件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1004340.html>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5/newsletter.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上海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wendyzhao@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